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簡字第1209號

原　　告　瑞奇科技數位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坤山
被　　告　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訴訟代理人　楊瀚中
　　蔡巧若
　　甯智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意旨略以：緣被告於民國109年4月15日無故凍結原告於被告露天拍賣帳號，原告因帳號停權而受有經濟上之損失等語，觀之原告起訴內容顯為兩造間就契約關係所生之爭議，而依原告與被告之會員合約與規範調整說明第10條所載，會員與露天拍賣間因本服務、會員合約或其相關使用規範、辦法、處理原則、政策、及相關服務說明所生之爭議，如因此而訴訟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該會員合約與規範調整說明附卷可稽，原告於註冊被告網站服務時，即同意被告所經營之露天拍賣網站會員合約，而應受上開合意管轄之拘束，是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雁婷